

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舉辦愛動起來籌募 113 年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 勸募活動申請書			
申請日期	111 年 11 月 10 日	最後補件日期	111 年 11 月 25 日
發起單位			
勸募團體全銜	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		
負責人	費克強	電話	02-88662976 分機 12
登記地址	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202 號 4 樓		
聯絡地址	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202 號 4 樓		
現行主管機關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		
議決發起勸募活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含簽到表及當屆法人登記動之董(理)事會	第 屆 第 次 經 決 議 辦 理		
勸募活動計畫			
活動類型	一般勸募		
勸募用途分類	主要勸募用途：社會福利事業/社會慈善事業		
活動目的	為延續白永恩神父服務最小兄弟之精神，以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住宿、日間生活照顧、復健服務等多元化且專業服務，藉由提供個別性服務計劃及家庭支持服務，幫助服務使用者改善家庭生活品質與促進自立生活，於 112 年舉辦「愛動起來籌募 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經費活動」，預計籌募新臺幣 1600 萬元正，以利本會推動服務業務。		
活動地區	全國性		
活動方式	<p>實體活動以及媒體、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：1. 自辦或合作辦理愛心園遊會、街頭義賣、店舖義賣、企業門市零錢箱、文宣海報、音樂藝文藝術活動。</p> <p>2. 透過媒體公開播放公益募款廣告，網路電子、社群平台、平面媒體、廣播、捷運燈箱、ATM 自動櫃員機、全國超商多媒體活動機台、文宣刊物、新聞報導、各類電信推廣活動等。</p> <p>3. 透過企業門市定點設置募款箱(募集零錢及張貼文宣海報、文宣簡介)等進行募款。</p> <p>4. 經由本會全國各地志工透過學校及社會團體、企業廠商共同推動及相關義賣品義賣暨募款活動。</p>		

勸募活動期間	112年01月01日至112年12月31日
財物使用期間	112年01月01日至113年12月31日
必要支出來源	活動必要支出以(實際)募得款按比例支應
預定勸募金額	16,000,000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
使用用途	作為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經費之用，包含住宿教養、日間照顧、生活訓練、復健醫療、家庭支持與早期療育等服務，並添購相關活動教材及提升軟、硬體設備品質等，維持整體服務水平，進而透過宣傳、行銷方式，讓社會大眾更清楚了解本會相關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需求。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<p>一、工作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全日型照顧服務：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，休閒、健康維護及自理生活能力訓練，協助其居住於社區，提升社會參與。 2. 自立生活支持：協助身心障礙者擁有「自主權」，培養生活獨立、參與休閒及社區活動，改善生活品質。 3. 社區居住：提供一般化、社區式的居住生活環境，透過適當的支持、使用社區資源，讓智能障礙者在社區化的環境中學習與培養自立能力。 4. 社區作業設施：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心障礙者，於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，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服務內容，以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。 5. 居家生活補助：提供台東南迴地區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家庭短期生活急難補助、生活物資補助。 6. 發展遲緩及障礙兒童療育服務：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定時定點療育服務、個別化教育，以及辦理各項親職活動，讓家長有機會參與及認識幼童的優弱勢，進而提升孩子發展能力。 <p>二、服務對象： 以0-6歲(疑似)發展遲緩兒、家庭經濟弱勢之身心障礙兒童與身心障礙成人為主。</p> <p>三、服務據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聖安娜之家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81巷1號 2. 士林社區居住家園兩處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91巷9號、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146巷7號 3. 聖文生兒童發展中心：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90巷20號1樓 4. 聖文生樂活工坊-小作所：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90巷20號2樓 5. 台南辦公室-恩典工坊：台南市北區開元路73巷63號 6. 高雄分事務所：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219號 7. 台東辦公室：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8鄰350號2樓 8. 金崙友善工坊：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8鄰350號
預期效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78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「個別化」、「社區化」及「專業化」等多元化服務。 2. 提供12名成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、自立生活等支持性服務15人。

3. 提供 32 名多重障礙身心障者全日型住宿服務。
4. 提供 3,600 人次以上(疑似)發展遲緩兒童接受早期療育、家庭支持等相關服務，包含一對一時段療育服務、團體療育、兒童發展與家庭需求評估。
5. 透過媒體、刊物及活動等方式，促進社會參與及社會大眾的瞭解與接納。
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廣告費	勸募活動相關宣廣費用：含各式媒體、通路、平台廣告費用、場地租金費用等，與各式相關文宣刊物設計及印製費用。	1,500,000	
實體活動費	實體活動相關支出費用：募活動相關費用：各項實體活動之設施及製作費用，含佈置、布條、背板、文宣展示架等。	300,000	
勸募雜支費	勸募活動期間相關郵電、影印、膳費、活動消耗用品及活動相關人員意外保險等相關支出。	80,000	
勸募人事費	執行專案人員勞健保費用 1 名(雇主負擔)	100,000	
合計：			1,980,000
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明細說明	金額	備註
自立生活支持服務	1. 社區家園住民部分負擔補助費用：1 名 X 每月	3,037,000	1. 本項預算已排除政府補(捐)助款，未重複編列。

約 5000 元，共計補助 12 名，全年度預計以募得款支應約 720,000 元。

2. 活動費用：所列活動費項目含：社區居住家園 2 處、台南辦公室、聖文生樂活工坊、台東辦公室、金崙友善工坊共四處之年度成果展及課程活動，共計 8 場，每場約 25,000 元，全年度預計以募得款支應 200,000 元。

3. 身心障礙者樂活站課程材料及教具耗材等全年經費約需 50,000 元。

4. 行政庶務費：所列行政庶務費係指本會附設 2 處社區家園、恩典工坊、台東辦公室、聖文生樂活工坊之行政費用，支出項目含：電話及網路費、水電瓦斯、文具、郵資、油資、影印/電腦耗材等雜項支出，全年度預計以募得款支應 504,800 元。

2. 所列行政人事費用係指社工督導 2 名：使用於 2 處社區家園、恩典工坊，主任 1 名、社工 1 名、生服員 1 名、教保員 1 名、行政 1 名、社資人員 2 名、管理人員 2 名：使用於台東辦公室、金崙友善工坊。

	<p>5. 行政人事費用：所列人事費用為本會附設 2 處社區家園、恩典工場、台東辦公室、金崙友善工場相關行政人員(含：主任 1 名、社工督導 2 名、社工 1 名、生服員 1 名、教保員 1 名、行政 1 名、社資人員 2 名、管理人員 2 名)，人事費用含薪資、勞健保、勞退、醫療與意外險等，全年度預計以募得款支應 1,130,200 元。</p> <p>6. 居家生活補助經濟支持費用等全年經費約需 432,000 元。</p>		
<p>全日型照顧服務經費</p>	<p>1. 修繕費用：所列修繕費用為本會附設聖安娜之家相關設備保養維修(含：每月消防安全設備保養、年度安檢費用、電梯保養、冷氣機組室內外主機防鏽及清洗保養、消防安全檢查、輔具維護保養等)，全年度預計以募得款支應 2,843,000 元。</p>	<p>8,254,600</p>	<p>1. 本項預算已排除政府補(捐)助款，未重複編列。</p>

	<p>2. 伙食費用：聖安娜之家提供膳食服務全年經費約需 1,667,600 元。</p> <p>3. 服務人事費用：所列人事費用為本會附設聖安娜之家相關人員(含：生活服務員 4 名、清潔員 1 名、廚師 1 名、兼職人員 3 名)，人事費用含薪資、勞健保、勞退、醫療與意外險等，全年度預計以募得款支應 3,744,000 元。</p>		
<p>發展遲緩及障礙兒童療育服務</p>	<p>1. 課程講座聘用人數：講師 3 名。預計辦理每週 35 堂一對一時制個別療育課程、108 堂音樂治療課程、90 堂親子團體課程，總計約 233 堂、每堂講師費 1000 元*233 堂，本項服務經費約需 233,000 元。</p> <p>2. 早療課程材料及教具耗材等估計約 50,000 元</p> <p>3. 行政人事費用：所列人事費用係本會高雄分事務所相關行政人員(含：主任 1 名、社工 2 名、</p>	<p>2,728,400</p>	<p>本項預算已排除政府補(捐)助款，未重複編列。</p>

	教保員 2 名，共 5 名)，人事項目含薪資、勞健保、勞退、醫療與意外險等，全年度預計以募得款支應 2,445,400 元。		
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（由募得款項支付）		1,980,000	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支付的「勸募活動必要支出經費項目」，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此欄位。（明細填寫於明細說明）
合計：			16,000,000
公開徵信			
公開徵信網址	www.beunen.org.tw		
應載明頻率及方式	<p>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 6 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，應至少每月刊登之。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。</p> <p>2、財物使用(含贖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(或官方臉書粉絲團)公告及公開徵信。</p>		
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			
<p>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</p> <p>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</p> <p>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</p> <p>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</p>			